

副本

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 目 合 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投资协议.....	1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3. 绩效目标.....	5
4. 违约条款.....	5
5. 免责条款.....	6
6. 争议的解决.....	7
7. 其他事项.....	7
第二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9
一、协议书.....	9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	12
（一）总则.....	12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2
1.1 定义.....	12
1.2 解释规则.....	14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14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15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5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15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6
（二）合同主体.....	16
第 1 条 甲方.....	16
1.1 甲方资格.....	16
1.2 权利界定.....	17
1.3 义务界定.....	17
第 2 条 乙方.....	18
2.1 乙方资格.....	18
2.2 权利界定.....	18
2.3 义务界定.....	18
2.4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20
（三）风险分配.....	24
第 1 条 风险因素识别.....	24
第 2 条 风险分配原则.....	26
第 3 条 风险分配方案.....	27
（四）合作关系.....	34
第 1 条 合作内容.....	34
1.1 项目范围.....	34
1.2 政府提供的条件.....	34
1.3 乙方承担的任务.....	35
1.4 回报方式.....	35
1.5 项目资产权属.....	35

1.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35
第 2 条 合作期限	36
第 3 条 排他性约定	37
第 4 条 合作履约担保	37
4.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37
4.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37
(五)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39
第 1 条 项目总投资	39
第 2 条 投资控制责任	39
第 3 条 融资方案	39
3.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39
3.2 融资方案的批准	40
3.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40
3.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40
第 4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41
第 5 条 投融资监管	41
第 6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42
(六) 项目前期工作	43
第 1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43
1.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43
1.2 乙方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确认	43
第 2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43
第 3 条 前期工作经费	44
第 4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44
第 5 条 融资交割	44
(七) 工程建设	45
第 1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45
1.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45
1.2 施工的一般要求	45
1.3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46
1.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46
1.5 施工计划	47
1.6 开始施工	47
1.7 预期的施工延误	47
1.8 上报义务	48
1.9 拒绝工程及处理	48
1.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49
1.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49
第 2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49
第 3 条 工程变更管理	50
3.1 设计变更管理	50
3.2 暂估价项目的处理	51
3.3 延期	52
第 4 条 实际投资认定	52

第 5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53
5.1 征地拆迁	53
5.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54
5.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54
第 6 条 项目验收	54
6.1 工程验收	54
6.2 未进行验收	55
6.3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55
第 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55
第 8 条 工程保修	56
第 9 条 建设期监管	56
9.1 招标采购监管	56
9.2 工程投资监管	56
9.3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57
9.4 政府的介入权	57
第 10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58
10.1 乙方重大违约	58
10.2 一般违约	59
10.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59
(八) 运营和服务	59
第 1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59
第 2 条 正式运营	59
第 3 条 运营服务标准	60
第 4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60
第 5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60
5.1 乙方的主要责任	60
5.2 甲方的主要责任	61
5.3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61
5.4 安全及紧急事件	62
5.5 经营与开发管理	62
5.6 项目后评价	63
第 6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63
第 7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64
第 8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64
第 9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64
第 10 条 运营期保险	64
第 11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65
11.1 监测评估	65
11.2 应急预案	65
11.3 临时接管	65
第 12 条 运营维护成本费用	65
第 13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66
(九) 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67
第 1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67

第 2 条 项目移交	67
2.1 移交范围	67
2.2 移交标准	68
2.3 移交程序	68
2.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69
2.5 移交费用	69
2.6 风险转移	69
2.7 移走物品	70
2.8 乙方的承诺	70
2.9 合同取消和转让	70
第 3 条 移交质量保证	70
第 4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71
(十) 绩效考核	72
第 1 条 绩效考核范围	72
第 2 条 绩效考核系数	72
第 3 条 绩效考核说明	72
第 4 条 绩效考核结果与付费	80
(十一) 收入和回报	81
第 1 条 项目运营收入	81
1.1 项目收入来源	81
1.2 项目收入、回报的分配机制	81
第 2 条 运营维护费用	84
第 3 条 特殊项目收入	84
第 4 条 财务监管	84
第 5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85
(十二)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85
第 1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85
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85
1.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85
1.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86
1.4 风险转移的责任	86
第 2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86
第 3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86
第 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87
4.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87
4.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87
4.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88
(十三) 合同解除	88
第 1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88
第 2 条 合同解除程序	88
2.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88
2.2 合同解除程序	89
第 3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89
第 4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89

(十四) 违约处理.....	90
第 1 条 违约事件.....	90
1.1 政府方违约事项.....	90
1.2 乙方违约事项.....	90
1.3 对于违约行为的处理.....	90
(十五) 争议解决.....	91
第 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第 2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91
(十六) 其他约定.....	91
第 1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91
第 2 条 合同的转让.....	92
2.1 甲方的转让.....	92
2.2 乙方的转让.....	92
2.3 权益的质押.....	92
第 3 条 保密.....	92
第 4 条 信息披露.....	93
第 5 条 廉政和反腐.....	93
第 6 条 不弃权.....	93
第 7 条 通知.....	94
第 8 条 合同适用法律.....	95
第 9 条 适用语言.....	95
第 10 条 适用货币.....	95
第 11 条 对资料的权利.....	95
1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95
1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95
第 12 条 弃权.....	96
第 13 条 独立性.....	96
第 14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96
第 15 条 合同份数.....	96
第 16 条 合同附件.....	96
附件一 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99
附件二 投资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101
附件三 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102
附件四 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103
附件五 保险.....	104
附件六 洛宁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109
附件七 招标结果公示.....	110
附件八 项目年养护费用.....	113

第一节 投资协议

甲方：洛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投资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68977.8 万元，采用 BOT 模式实施。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优化、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管理、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负责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1.3 甲方出资人代表为：洛宁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额为项目资本金的 20%，即人民币 2759.11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股权出资。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首期出资）应不低于认缴资本的 30%，建设期内甲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及时到位，建设期内（2 年）认缴资本全额到位。甲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经项目公司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质押给他人。

1.4 政府付费金额或付费金额确定方式为：

1.4.1 付费依据：合同工程验收后暂以县财政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对本项目建设阶段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准，最终付费依据以经县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并对付费金额进行调整。

1.4.2 付费计算方法：

政府付费公式如下，

$$\text{当年政府付费金额} = A \times B + C \times i + D + D \times i$$

其中：A=经认定的项目总投资

B=当年归还本金比例

C=经认定的项目总投资-累计归还本金=项目投资余额

i=中标年化投资回报率，7.69%

D=经评审的当年运营维护成本费用

1.4.3 付费时间：暂定运营期每年12月份（建设期不付费）。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出具后，工程进入运营期，次年同月作为付费起始月份。

1.4.4 运营期各年份归还本金比例如下：

运营期各年份归还本金比例表	
运营年份	支付比例
第 1 年	5.5
第 2 年	5.5
第 3 年	5.5
第 4 年	5.5
第 5 年	5.5
第 6 年	5.5
第 7 年	5.5
第 8 年	5.5
第 9 年	5.5
第 10 年	5.5
第 11 年	5.5
第 12 年	5.5
第 13 年	5.5
第 14 年	5.5
第 15 年	5.5
第 16 年	5.5
第 17 年	5.5
第 18 年	6.5
合 计 比 例	100

1.5 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规划、用地批准、专项批准等前期手续资料原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作为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项目的项目法人。政府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乙方及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投资建设权、运营期的经营权等。乙方作为社会资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项目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按合同规定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甲方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2.2.1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准入条件；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公司也可委托代建单位设置项目管理机构。

2.2.2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承继。

2.3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4 乙方将出资项目资本金的80%，即人民币11036.45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股权出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乙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首期出资）应不低于认缴资本的 30%，建设期内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的实收资本及时到位，建设期内（2 年）认缴资本全额到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未经甲方或政府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质押给他人。

2.5 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2.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调整、征地拆迁费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甲乙双方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投入。

2.7 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断裂。

2.8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必须协助进行融资或注资；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

2.9 乙方应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3. 绩效目标

3.1 工期目标：24 个月；

3.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3 运营维护目标：符合相关标准及绩效考核方案要求。

4. 违约条款

4.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

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双方约定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45 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4.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如项目资本金未能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按计划全部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 30 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4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4.3 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 PPP 项目合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

4.4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之一，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4.4.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4.4.2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 15 天内改正此行为。

4.5 若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可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进行损害赔偿；双方可以就违约事件约定违约金_____。

5. 免责条款

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6.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在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本协议失效。

7.3 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拾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全称)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周东柯

周东柯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王立军
王立军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一、协议书

甲方：洛宁县水利局

乙方：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洛河洛宁县段生态治理工程 PPP 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接受乙方作为该项目的社会投资方，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协议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1 本协议书及附件(含投标人在采购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等，如果有)；

1.2 投资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函；

1.5 PPP 项目合同条款；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表；

1.7 项目实施计划；

1.8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设计文件、政策支持和协助。

4.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协议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必要的服务性设施由甲方根据批准的设计或变更确定，乙方必须配合；变更的建设内容及设施，相应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运行管理过程中，乙方经批准自行兴建的商业性设施由乙方承担，不得纳入投资成本，产生的收益分配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2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出具之日止；运营期：18年，自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之日起至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止。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项目相关资产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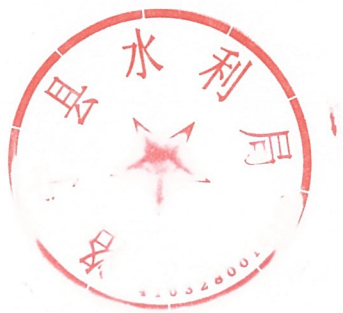
7. 甲方承担本项目涉及的：a 所有设计、咨询及概（预）算编制；b 项目建设监理；c 竣工质量监测、施工过程中质量抽检；d 竣工审计（含工程结算审计）；e 工程占地、附属物清查及补偿。前述五项由甲方依法向社会公开选择承担主体并支付费用。

上述费用由甲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乙方支付给甲方，纳入乙方的投资额度，计入乙方投资成本（甲方自行承担的除外）。

8.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机构 1 年后本协议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朱学训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孟令军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

（一）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系指洛河洛宁县段生态治理工程 PPP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正常运行而设置的管理、服务、监控、通信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政府”系指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人民政府。

1.1.5 “甲方”系指依法组织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工作的项目实施机构。

1.1.6 “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7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

1.1.8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9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规定。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会就该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1.1.10 “特许经营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即项目合

作期），该期限由本合同条款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改。

1.1.11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等。

1.1.12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3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4 “开工日”系指项目实施机构委托的监理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之日。

1.1.15 “竣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后，在竣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6 “移交日”系指特许经营期满后的第一日。

1.1.17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18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19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0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及权益。

1.1.21 “项目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使用的地幅。

1.1.22 “规范”系指本合同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3 “初步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由甲方负责的初步设计。

1.1.24 “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由甲方负责的施工图设计。

1.1.25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26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27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28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29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0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1.31 “投资协议”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1.32 “非工程性投资”：项目实施中的前期工作费（立项、可研、勘察设计、规划编制审核、用地审批、环评、水保和征地及附属物拆迁补偿费、前期咨询费）、监理费、竣工质量检测费及安全鉴定费、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及竣工决算审计等不含在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及器具购置费以内的投资。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各级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一词应据此做相应解释。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

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加快洛河洛宁县段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改善洛河洛宁县段生态环境，提高洛河洛宁县段防洪能力，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洛宁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3.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3.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3.4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3.5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3.6 其他声明或保证。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4.1 项目公司依法在洛宁县注册成立；

4.2 本合同经洛宁县人民政府批准；

4.3 本协议在乙方按规定提供建设期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

特许经营期满，乙方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协商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机构，

试运营 1 年，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的构成及优先次序以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的为准。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做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主体

第 1 条 甲方

1.1 甲方资格

1.1.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应是具有相应行政权力的政府，或经过相应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洛宁县水利局

住所地：洛阳市洛宁县城

邮编： 471600

法定代表人：朱学武

职务：局长

电话： 0379-66231519

传真： 0379-66231519

1.1.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受让者明确反对的除外。

1.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2.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1.2.3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1.2.4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1.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3 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3.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1.3.2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协助（办理）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1.3.3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评估，依法依规补偿乙方；

1.3.4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1.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2 条 乙方

2.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电话：

传真：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2.2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2.2.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2.2 享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2.2.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2.2.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仲裁；

2.2.5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2.2.6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受国家、河南省以及项目所在地、市给予的优惠政策；

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3.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

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2.3.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2.3.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水利主管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2.3.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2.3.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2.3.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2.3.7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由当地政府组建的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和业务不因该委托合同的签订发生转移；

2.3.8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水利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2.3.9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2.3.10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

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3.11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纳入项目投资总额；

2.3.12 为项目的设计优化、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13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正常状态；

2.3.14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以正常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指定机构；

2.3.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3.16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应将各项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譬如，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运营维护合同等。

2.4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2.4.1 项目公司的成立

1)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投资协议的约定专属于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外，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2) 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同意。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原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4.2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1)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融资、项目建设（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及管理、项目的运营维护等；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

2)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2.4.3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2.4.4 如果项目公司破产或者发生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项目公司。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可进行临时接管，或委托第三方代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5 注册资本规模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95.56 万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以以现金方式增资，具体增资事宜由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2.4.6 股权结构

项目公司由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的社会资本与洛宁县政府制定的出资机构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社会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11036.45 万元，占 80%股份，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2759.11 万元，占 20%股份。

2.4.7 股东会

项目公司设置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8)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9)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在每年十二月召开。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

召开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或其它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4.8 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社会资本委派 3 名；政府方代表委派 2 名。

董事长由社会资本委派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政府方代表委派董事担任，任期为三年。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任何一方都可以更换其委派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当更换人选时，有关一方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董事在任期中更换时，后任者的任期以前任者未满期限有限。董事更换后，须报工商行政机关备案。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5) 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拟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 拟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根据总经理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酬事项;

10)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至少于董事会召开之日三日前书面说明不能参加的理由, 并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的, 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4.9 监事会

项目公司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监事会主席经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 3 年, 任期届满, 经原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在董事会不按规定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 5) 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监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出席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2.4.10 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 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管理机构由 4 人组成, 其中总经理 1 人, 副总经理 2 人, 财务总监 1 人, 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风险分配

第 1 条 风险因素识别

1.1 法律变更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采纳、颁布、修订、重新诠释法律或规定而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服务收费、合同协议的有效性等元素发生变化, 从而威胁到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甚至直接导致项目的中止和失败的风险。目前缺乏 PPP 专门立法, 现有 PPP 立法的法律层级最高为部门规章, 立法层级较低, 且相

互之间存在不明确、矛盾之处，加之我国 PPP 项目还处于起步阶段，既缺乏丰富的实践经验又缺乏明确的政策支撑，很容易出现这方面的风险。

1.2 政策风险：政策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政策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从而影响项目需求；二是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引起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如项目征用（或提前中止）、法律变更、审批变化、税收变更、行业标准调整等。

1.3 公众反对风险：主要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而引起政治甚至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

1.4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造成项目失败或收益大幅度减少的风险。如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以及战争、暴乱等社会风险。

1.5 政府信用风险：指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危害的风险。

1.6 经济风险：指在项目经营过程中，由于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动直接或间接地造成项目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经济形势恶化、通货膨胀、利率调整等。

1.7 设计风险：设计风险主要指项目设计方案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方面是否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要求的风险。如地下工程项目出现前期地质勘察设计与实际施工情况不适应时，将发生项目中断、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风险。

1.8 施工风险：施工风险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工艺不当、安全措施不力、施工方案不合理、应用技术失败等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后等给拟建项目带来的风险。

1.9 投资控制风险：投资控制风险主要是由于工程方案变动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以及物价上涨、各种费率提高、项目管理不当等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的风险。

1.10 运营维护风险：运营维护风险是指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运营管理失误或社会经济环境变化，出现经营问题，如维护力度不够、运营费用超支、发生重大事故等，致使项目达不到原定的运营指标的风险。如项目经营期间各类管理、维护不当造成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1.11 移交风险：移交风险主要指由于合作期满或提前解约，双方配合程度、移

交资料准备、移交前维护及工程状态保障等原因影响项目交付进度与质量的风险。

第2条 风险分配原则

本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影响项目顺利实施的各种不利风险，如政治、金融、技术、环境、法律、不可抗力等，这些风险具有可变性、阶段性、多样性和相对性等特点。

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规范化的风险识别框架，识别出影响项目进展的风险因素，作出风险发生可能性、影响范围、发生时间、风险后果对项目严重程度的估计，通过相应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风险程度进行划分，找出影响项目成败的关键风险因素，从而提出针对性、可行性、经济性的风险回避、风险减轻、风险转移或风险接受等风险对策，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风险的管理成本和风险发生的损失，从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目标的成功实现。结合本项目特点，风险分配的原则具体如下：

2.1 风险与控制力对称原则

风险分担的最终目的是使项目面临的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因此，将各种风险交由对其最有控制力的项目参与方来承担，实现项目最优的风险管理结果，是风险分担的最基本原则。而评判项目参与者中的哪一方能实现对某种风险的有效控制，关键是看其能否提前预见风险发生的可能、能否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风险产生后能否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将风险的影响降到最低。使风险由对其最有控制力的一方承担，并不意味着其他项目参与方与该风险毫无关系，而应当在不影响项目整体利益的框架下，为对方的风险管理创造有利环境。为了使本项目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达到既定的目标，项目各参与方都要以合作和双赢为出发点，在此前提下将风险分配给最有控制力的一方来承担。

2.2 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

投资者参与项目投资的目的是希望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而投资收益的大小取决于项目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担水平。如果希望某种风险由投资方承担，则投资方就会衡量承担风险能否得到相应的收益，投资者的收益小于其风险成本，就会影响投资者投资的信心或对风险控制的主动性；如果投资者的收益大于其风险成本，则

无法实现“物有所值”，更与 PPP 模式推行的初衷和理念相悖。故应将所承担的风险水平与收益大小对等，使投资方在承担风险的同时，获取对等的收益，方能实现参与各方的互利和共赢，从而促使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项目目的成功实现。

2.3 风险承担上限原则

即风险承担者承担的风险应与其承担能力相匹配，不能由一方承担无限风险。在 PPP 项目中，政府方为了规避风险，希望将更多的风险转移给社会资本方，而社会资本方为了获取更多的项目收益，往往愿意承担大量的风险。但在实际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一旦风险带来的危害超过其承担者的承受能力，轻则将降低承担者的积极性，重则将导致项目失败。故在进行风险分担时，应遵循风险承担上限原则。

第 3 条 风险分配方案

3.1 影响风险分配的主要因素

3.1.1 项目特点：每个项目的主要风险点、可能发生的风险概率，风险发生后所造成的影响以及规避风险发生的措施都不相同，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发生的风险进行合理分配；

3.1.2 承担风险的意愿：双方承担风险的意愿主要有：一是对风险的一般态度，即对风险的态度是厌恶还是偏好，取决于决策者的主观意识和性格等；二是对项目风险的认识程度，如果一方对风险的诱因、发生概率、发生的后果，以及可采取的措施有足够的认识，则可能乐意承担较多的风险；三是承担风险后果的能力，主要取决于经济实力；四是管理风险的能力，取决于各方管理风险的经验、技术、人才和资源等的储备情况。

3.2 风险分配所要达到的效果

3.2.1 分配的结果可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风险发生后造成的损失以及风险管理成本，任何一方都需要为解决好应该承担的风险而付出代价。

3.2.2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分配的结果可以培养各方的理性和谨慎的行为，各方有能力控制分配给自己的风险，并为项目的成功有效地工作。

3.3 风险分配的结果

3.3.1 政府方需承担的风险：经过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政策风险宜由

政府方承担；对社会和法律风险，政府可以通过行政、法律的手段进行控制，这部分风险一般适宜由政府来承担。

3.3.2 社会资本方需承担的风险：社会资本方具有较丰富的商业经验，与商业经济行为相关的类似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更为合理。如融资、施工、运营、维护等均不同程度地具有一定的商业性质，社会资本承担该类的风险越多，则通过有效控制而获得收益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另外，该类风险政府相对而言不如社会资本经验丰富、缺乏相应的专业化队伍，交由社会资本承担更加合理。但是，不同项目、不同类型的社会资本也会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和特点，对风险承担可有所选择，如建筑类企业对设计、融资的风险控制力较弱，资产运营类企业对施工管理的控制力较弱等。

3.3.3 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共担的风险，是指任何一方都不愿承担该风险的后果，或者任何一方承担都会减少对该风险控制的积极性，如不可抗力等。该类风险一般需要通过谈判来确定双方承担的比例和所得回报。

3.4 风险分配框架

本项目主要风险分担框架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来源	归责对象	备注
1	公众反对	因项目立项、环评等前期审批或项目建设的建设、运营等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导致社会公众对项目目的反对。	因立项或环评等项目合法性问题引起的公众反对由政府方承担（一个基础设施项目从立项、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到运营等各个阶段均离不开政府方的审批、核准，如出现公众反对，证明政府方的前期工作不到位所致，故宜由政府方承担）；因项目建设、运营行为影响公众利益导致的公众反对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PPP 项目风险具有阶段性、相对性和动态性特点，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导致风险发生的因素和诱因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如出现本分配框架之外的风险因素，可通过本方案设计的风险分配原则和根据实际情况的归责对象来判定风险的合理承担者。
2	政治风险	政府干预	政府方	
3	征用/公有化	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项目被征用，致使项目终止。	政府方	
4	审批延误	因政府缺乏项目实际运作经验及能力、前期的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审批流程设计复杂，需交涉部门过多，办事人员办事效率低下等，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等。	政府方	

5	税收调整	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税收政策变更导致 的成本增减。	税收调整风险为政府宏观经济政策调整 所致，如遇税收调整，导致成本增减，按 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调整工程总投资。	
6	法律变更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变更、废除、修 订等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合同的有效性 等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等，从而威胁到项 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甚至直接导致项 目的中止和失败的风险。		
7	法律及监管体系 不完善	由于PPP或建设项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缺失或不完善或效力等级太低，相互之 间冲突，可操作性差等导致项目实施受 到限制，出现问题时无法通过法律途径 得到妥善解决，项目可能被迫中止或终 止。	对于该两种风险，地方政府可以设定相关 的政策予以支持，也可以给予社会资本方 利益上的补偿。	
8	合同文件冲突不 完备	合同文件设计不完备、权责不清、缺乏 弹性等，出现纠纷时，无法通过约定条 款归责，可能导致项目的中止或终止 的。	由双方各自承担。	
9	利率风险	国家对利率的宏观调控导致金融市场 的利率变化。	因宏观经济存在不可完全控制的因素，故 宜由双方通过设置利率和通货膨胀率上	

10	通货膨胀	市场的过度需求导致的价格总水平的持续上涨，导致购买力下降，成本增加等。	有限的方式（超过上限时，可由政府方部分补偿）共同承担。
11	土地获取风险	由于城市规划或其他历史原因导致的土地获取受阻、成本增加、时间延长，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进度延期等。	政府方
12	配套基础设施风险	项目的配套基础设施不到位，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无法正常运营等。	政府方（提供配套是政府方的义务和责任）
13	分包商违约	项目分包商未按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社会资本方（可向分包商追偿）
14	融资风险	金融市场不健全、融资结构不合理、获得融资的可能性等因素引起的资金筹措困难。	社会资本方
15	气候/地质条件	项目所在地气候或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工期延长等。	双方共同承担
16	完工风险	由于资金不到位、施工方能力不足或效率低下等主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成本超支、质量不合格等。	社会资本方
17	完工风险	由于前期工作不到位导致工期延误、成	政府方

			本超支等。			
18		建设质量风险	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社会资本方		
19		环保风险	由于未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处罚、费用增加或环保要求的提高等（社会资本方）。因政府或公众等项目环保要求的提高导致项目的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政府方）。	由过错方承担		
20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因政府强制提高产品/服务标准等非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	政府方		
21	运营风险	运营效率风险	运营商缺乏运营能力或经验等，不能有效运营本项目，从而导致产品或服务效率低下、质量降低等。	社会资本方		
22		费用支付风险	经济危机、政府更替等引起的政府方未或不依约、按时、足额支付费用风险。	政府方，但因社会资本方绩效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支付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3	移交风险	残值风险	由于社会资本方在合作期内过度或不合理使用项目资产、设备、设施等造成项目移交时的残值远远小于约定移交标准，严重影响项目继续运营的。	社会资本方		

2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政府自建或批准其他投资者新建或改建其他项目，导致对该项目形成实质性商业竞争。	政府方	
2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人口变化等因素导致的市场需求不足。	市场需求变化具有客观性，故宜由双方通过设置一个界限值（当市场需求减少超过界限值，政府方予以一定的补偿；如果超过界限值，社会资本方应返回部分收益） 共同承担。	
26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	发生地震、火灾、洪水、冰雹、风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	该风险在合同双方控制能力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作关系

第 1 条 合作内容

1.1 项目范围

1.1.1 建设范围：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包含有两岸大堤填筑（共 19.43km，其中，北堤 11.65km、南堤 7.78km）；大堤齿墙、护坡、顺堤交通桥（1 座）、穿堤涵管（7 座）；堤顶工程；河床、河滩整治；修建 1 座橡胶坝及 2 座生态坝；堤顶、坡面生态景观绿化。

1.1.2 管理范围：本项目涉及的园林、堤坝、水系、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等工程的日常养护。

1.2 政府提供的条件

1.2.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1) 投资项目的权利；
- 2)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3) 获得政府付费的权利；
- 4)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5)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1.2.2 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取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1.2.3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洛宁县人民政府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质押。

1.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3.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1.3.2 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1.3.3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1.4 回报方式

1.4.1 项目回报机制

该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通过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等项目收益作为收入来源。

1.4.2 股东回报机制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每年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依照甲方 10%，乙方 90%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1.5 项目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1.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6.1

1)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的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合法出入项目工程场地。除非本协议提前终止，否则乙方依据本协议对项目场地的合法、独占性的

使用在整个项目协议期内有效。

2) 本项目用地由政府方取得，土地费用计入项目总成本。

3) 项目协议期满后，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5)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所必须的临时用地。

1.6.2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 乙方被视为已察看并检查了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项目场地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已对该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地形、河道水文条件等表示充分了解和接受。

2) 如因项目用地导致乙方或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并引起本协议执行受阻，则甲方同意建设期期限相应顺延，如发生在运营期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 与项目用地的使用性有关且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费用，由于执行前项规定导致的履约成本或费用的增加，均应纳入总成本。

第 2 条 合作期限

2.1 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2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出具之日止；运营期：18 年，自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出具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除非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

2.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批准后运营期维持不变；如因项目范围变动、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

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运营期维持不变。

第 3 条 排他性约定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需要的情形除外。

第 4 条 合作履约担保

4.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4.1.1 乙方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设区的市级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4.1.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

4.1.3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4.2.1 乙方应在进入运营期之前向甲方交纳运营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设区的市级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4.2.2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使履约担保总额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继续从乙方的运营收入中扣除履约担保，以保证履

约担保总金额维持在 300 万元人民币。在特许经营期满 12 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甲方应在 30 天内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给乙方。

4.2.3 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 条 项目总投资

1.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1.1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不计利息。

1.1.2 项目总投资的最终认定以经过洛宁县财政部门批准的竣工决算报告或洛宁县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或经洛宁县审计部门批准的专业审计公司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第 2 条 投资控制责任

在确保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安全前提下，项目公司应优化建设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规范现场工程量确认及工程变更签证程序，建立由施工、监理、设计、项目公司、水利局、财政局、指挥部等进行会签制度，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超支计入项目总投资额；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造成的超支由项目公司负责。

甲方负责沿线各乡镇做好征地拆迁事宜，若征地拆迁费用超出概算，超出部分计入项目总投资额。

第 3 条 融资方案

3.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3.1.1 社会资本将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80%（按双方合同确定的投资比例确定），即人民币 11036.45 万元，为社会资本方股权出资。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合同约定注入。社会资本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社会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政府方出资代表将出资项目项目资本金的 20%（按

双方合同确定的投资比例确定），即人民币 2759.11 万元, 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一次认缴，各方根据项目进展及融资需要及时注入资本金。

3.1.2 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3.1.3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或下降）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变动的，甲乙双方应相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融资额度。

3.1.4 在项目运营期间，如果央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对于本合同签订时有所增减，影响到项目公司贷款余额利息的增减，产生的利息差额由甲方负责，相应增加或减少当年对乙方的付费金额。

3.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项目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同意。若未取得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同意，甲方不能作为项目公司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项目公司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3.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乙方应在项目资本金到位后 30 天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3.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3.4.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

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3.4.2 乙方应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按时提供季度报表。

3.4.3 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格式见文件规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4.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4.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 1)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 2) 在各季度第 1 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
- 3) 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4.6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需要，及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第 4 条 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如果该项目符合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投资补助、贷款贴息、PPP 项目资金支持等方面优惠政策，甲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申请政策优惠的相关手续，并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完成申请工作。若本项目申请到中央投资、地方投资（市级以上，含市级）无息专项资金，洛宁县政府应将其用于本项目建设，不得挪用；该部分投资不得列入乙方投资总额计费，乙方不承担此类专项资金的还款责任。

第 5 条 投融资监管

5.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5.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5.4.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5.4.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比例；

5.4.3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

5.4.4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5.4.5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5.4.6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5.4.7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5.4.8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5.4.9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5.4.10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5.4.11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6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投融资的，甲方可提取履约保函并终止合同；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融资所需的由甲方提供的必要合法文件，导致乙方未按计划完成融资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可要求建设期进行相应顺延并可要求获得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赔偿或者直接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获得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赔偿。

（六）项目前期工作

第 1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1.1.1 乙方有权参加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评审会。

1.1.2 乙方应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用水、用电、文物、水利、航道、通信、劳动卫生、生产安全、矿产资源压覆、森林、地震安全评价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甲方尽力予以协调。

1.1.3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1.1.4 甲方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编制和报批，负责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土地预审等要件编制及报批，确保本项目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与规定要求。

1.2 乙方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乙方在此接受“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作为项目施工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第 2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2.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本项目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

2.1.1 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各项专题报告及评估（评价），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等；

2.1.2 PPP 项目合作伙伴招标；

2.1.3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图纸、前期咨询，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由乙方承担的非工程性投资以工程结束投资认定时为止，计算本利和，由县

财政一次性偿还或者计入项目总投资，由此产生的合法合规税负由甲方承担。

第 3 条 前期工作经费

3.1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各类项目设计报告及图纸，甲方按有关规定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委托合同或商定了相关协议，确定相关设计服务价款，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以将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由甲方向设计单位拨付合同款项，设计单位向乙方开具相应发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经为本项目支付的各类设计、咨询费用，乙方应予继受后按时支付给甲方。

3.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归乙方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3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承担的非工程性投资以工程结束投资认定时为止，计算本利和，由县财政计入项目总投资，由此产生的合法合规税负由甲方承担。

第 4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4.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4.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4.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4.4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征用与青苗补偿及施工环境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项目公司配合，费用列入项目投资总额（若政府承担时除外）。

第 5 条 融资交割

乙方应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进行融资，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

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其它文件。

（七）工程建设

第 1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1.1.1 项目进度目标：具体进度目标在实施过程中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1.1.2 质量目标：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1.3 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事件

1.1.4 环保目标：符合环评要求

1.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2.1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工期、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分包，但项目不得进行整体转包；分包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与施工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如乙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1.2.2 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2.3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选择具备“MA”认证的检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责任事故。

竣工质量检测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按规范进行，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以竣工质量检测结束投资认定时为止，计算本利和，由县财政一次性偿还或

者计入项目总投资，由此产生的合法合规税负由甲方承担。

1.2.4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1.2.5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1.2.6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2.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1.3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3.1 甲方有权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甲方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

1.3.2 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1.3.3 由乙方承担的监理费用以工程结束投资认定时为止计算本利和，由县财政一次性偿还或者计入项目总投资，由此产生的合法合规税负由甲方承担。

1.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4.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1.4.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1.4.3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4.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

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1.4.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1.5 施工计划

1.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1.5.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1.6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1.6.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1.6.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1.6.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1.6.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1.6.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1.6.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1.6.7 有明显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7 预期的施工延误

1.7.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

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1)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2)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4)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1.7.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1.8 上报义务

1.8.1 在项目竣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1.8.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1.9 拒绝工程及处理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及工程财政评审控制价（最高限价），乙方如认为控制价过低，有权拒绝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控制价1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拒绝承担该期（批）施工任务；超过10天未履行又没有书面拒绝时，视为拒绝承担该期（批）施工任务；10天内乙方已实际履行时，视为默认承担该期施工任务，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对乙方拒绝承担施工任务的部分，由甲方另行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施工企业（甲方招标拦标价应不超过乙方拒绝承担施工任务的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监督责任由甲方承担；工程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由乙方在工程结算报告出具后15天内支付并继受，最终竣工决算审计后列入乙方实际投资额度。

1.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10.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1.10.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1.10.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1.10.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1.10.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1.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1.11.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1.11.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并自行承担经济损失；没有履行义务的，其损失部分从投资总额中扣减。

第 2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第 3 条 工程变更管理

3.1 设计变更管理

3.1.1 设计变更

1) 变更缘由：a. 设计部门技术性变更；b.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对部分项目提出的调整性变更；c.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工程需要提出的合理性变更。

2) 按照上述变更缘由，经设计部门确认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审核认定投资额，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度。

3) 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出时，提出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出具书面回复意见。未得到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工程施工。

4) 设计单位和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在该部分工程内容施工前七天内发出并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5) 若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台关于设计变更的相关文件，则依据该文件执行（宁政文[2017]76 号）。

3.1.2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工程投资为准，乙方不得恶意超支。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工程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3.1.3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

3.1.4 工程变更管理

1) 项目建设期内须进行工程变更的，经监理同意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获得甲方批准。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上报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书面申请予以审查确认，出具书面回复意见。未得到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工程施工。重大设计变更，需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审批。

2) 设计会引起合同工程量的增减，从而引起工程费用的增减。为了有效控制工程设计变更，使工程费用严格地控制在预算之内。设计变更提出时，必须附有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预算。对投资影响较大的设计变更，需经设计部门确认，由县级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县级主管领导批准。

3) 在建设中的任何时间，任何一方出于提高工程质量、降低造价、缩短工期的目的，在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的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均有权要求进行设计变更，该等设计变更经政府方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影响项目运营维护支出的，双方予以调整。其中，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对于降低建设成本和运营维护成本作用显著的，政府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

4) 因政府方前期设计缺陷、设计存在遗漏等原因产生的变更，政府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设计、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确需变更的，对于变更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应予以顺延。因乙方或工程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6)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由此造成的项目投资超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投资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2 暂估价项目的处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暂估价部分的设计图纸及经财政评审的控制价，由乙方负责实施。

3.3 延期

3.3.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运营期起止时间：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竣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竣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3.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延期的提出与批准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根据情况，决定对预计的竣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 4 条 实际投资认定

以政府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为基准价，以项目竣工决算(经洛宁县审计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价。

4.1 如发生本合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规定的特殊情形，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超支责任。

4.2 本项目总投资构成：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工程

建设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立项、可研、勘察设计、规划编制评审、用地审批、环评、水土保持及附属物拆迁补偿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建设管理费（经财政部门核定的为本项目实际支付的日常管理费、监理费、竣工监测费、工程结算审计费用和竣工决算审计等费用）+工程保险费等费用]+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4.3 若实际价低于基准价，实际投资以实际价认定。

4.4 项目总投资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认定：除施工临时工程项目按中标价格总价承包，不予调整外；其他按照实际完成并经项目参与各方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其他应计取费用+合同外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签证。

4.5 项目建设期内，因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招标期间财政部门核定控制价的±10%，超出部分由甲方依据施工同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进行调整，信息价不全的按照施工同期市场价调整。乙方在采购材料设备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及财政部门核准，甲方在收到报审资料14日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

4.6 项目建设前乙方负责做好项目现场地形的复测工作，并将复测结果及时上报，由甲方将复测结果提交到设计单位，经设计单位认可后及时办理设计变更。

4.7 由乙方承担的非工程性投资以工程结束投资认定时为止，计算本利和，由县财政一次性偿还或者计入项目总投资，由此产生的合法合规税负由甲方承担。

第5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5.1 征地拆迁

甲方负责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用地费用按照甲方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数量以财政部门核定的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5.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如果由乙方承担拆迁补偿费时，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免除甲方责任，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5.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免除乙方责任，由此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第 6 条 项目验收

6.1 工程验收

6.1.1 分部工程以下验收由项目公司组织，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6.1.2 单位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县水利、县财政等相关单位参与，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单位工程验收后，由项目公司完成工程结算报告书，提交县财政部门（或县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应在所有工程资料齐全后 60 天内完成）。

6.1.3 合同工程验收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项目公司提交合同工程验收申请报告，政府部门在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工程验收由县政府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县发改、水利、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并出具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合同工程鉴定书出具之日起进入项目正式运营期。

6.1.4 竣工验收

工程所有单位工程完成工程结算报告审核后，项目公司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

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县审计部门（或由其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工程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审计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项目公司参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政府部门在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由县政府组织，项目各参建部门、县发改、水利、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并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

未经投入使用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运营。

6.1.5 竣工验收不影响建设期和运营期时间约定。

6.2 未进行验收

乙方对未进行合同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验收不合格进行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局部节点未实际完成，不影响工程整体功能又不影响投入使用时，甲方应给予工程及时验收。

6.3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6.3.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6.3.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7.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7.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7.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8 条 工程保修

8.1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7 号令），乙方对项目质量负全面责任。

8.2 项目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由质量问题引起的工程维修、正常运营养护管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8.3 缺陷责任期内，因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因无能力进行维修，或在甲方下达的保修通知书后 20 天内仍不能进行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9 条 建设期监管

9.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出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重要大型设备购置需在甲方监督下进行采购。

9.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由县级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

9.3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9.3.1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有权依法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9.3.2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3.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9.3.4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

9.3.5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9.3.6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4 政府的介入权

在乙方未违约时，甲方认为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介入：第一，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第二，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①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导致乙方的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②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如果是采用政府付费机制的项目，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其他费用，不论乙方是否提供

有关的服务，是否正常运营；③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违约，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通常应在介入前，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违约并给与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才有权行使介入权。

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②在乙方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政府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支付费用或提供补助；③因乙方违约政府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将该部分费用从政府付费中扣减、从履约保函下提取该部分款项或由乙方另行支付；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工程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并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 10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10.1 乙方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甲方可针对该部分工程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另行确定施工单位：

10.1.1 书面通知甲方不再施工；

10.1.2 在开工日后 60 天仍未进场施工；

10.1.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10.1.4 在竣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10.2 一般违约

10.2.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竣工日期(新的预计竣工日期与原预计竣工日期之差不超过6个月)，并为新的预计竣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竣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造成工程延期，甲方按乙方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基数每日万分之五赔偿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10.2.2 如果乙方原因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6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竣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

10.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八）运营和服务

第1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在项目正式运营后，甲方应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保证项目运行环境。

第2条 正式运营

2.1 本项目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有关规定。

2.2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3 条 运营服务标准

3.1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正常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3.2 无条件接受水利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项目大检查或养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养护检评质量指数必须达到 80 分以上；

3.3 每年度进行一次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暂定于每年度的 12 月 10 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养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3.4 树立高度的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3.5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

3.6 建立健全设施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第 4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如果甲方要求本项目达到的运营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则乙方有权得到补偿，补偿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地方财政部门审批。

第 5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5.1 乙方的主要责任

5.1.1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乙方负责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5.1.2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 本合同的规定；
- 3)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

和建议；

- 4)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 5)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5.2 甲方的主要责任

1) 甲方应依法负责为项目日常管理提供充足的清洁水源，以及完成环境治理区域外的截污协调工作，自然造成影响的除外；

2) 甲方应依法负责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理；

3) 经政府方确认，非乙方原因发生的不可预见事件（如溺亡、交通事故、超标准洪水引起的水毁、抢险等）由甲方的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处理。

5.2.2 甲方应依法负责为乙方提供项目区域内的运营管理的土地使用权；

5.2.3 甲方依法提供相关进入运营管理区域的道路使用权，以及符合 PPP 模式的优惠政策。

5.3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5.3.1 在竣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5.3.2 从竣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3.3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3.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项目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5.3.5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5.3.6 维护手册的编制

1) 在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应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运营维护惯例编制项目资产的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2) 维护手册在运营维护期内应根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5.3.7 维护手册的内容

1) 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资产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堤坝养护、水系养护、绿化养护、道路养护、桥梁养护、照明等工程定期的维护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行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应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2) 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5.4 安全及紧急事件

5.4.1 乙方应制定必要的防护体制和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救援措施；

5.4.2 乙方应当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5.4.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设施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

5.5 经营与开发管理

5.5.1 乙方的经营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项目运营需要，服务内容和质量应符合要求。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5.5.2 监管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5.6 项目后评价

5.6.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1~2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规程》、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并应当有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5.6.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第 6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标准、投资规模按扩建项目程序核准，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得到补偿，补偿数额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报县级财政审批。

乙方在运行管理过程中修建的经营性项目，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行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

第 7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建设期、运营期产生的副产品，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所有权、处置权归乙方所有。

第 8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8.1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关于《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8.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第 9 条 运营期的特别补偿

项目运营期间由于政府特殊要求造成社会资本主体支出增加、收入减少时，可通过延长合作期限或对其增加的成本或减少的收入数额通过税费补贴等方式予以弥补。

第 10 条 运营期保险

10.1 从项目签发竣工证书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财产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避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如偷窃、疏忽、非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造成的财产的损失或灭失，其保险金额应按项目的重置成本来确定。

10.2 乙方应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0.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

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第 11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11.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中期评估按 3 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11.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11.3 临时接管

社会资本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可以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第 12 条 运营维护成本费用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2.1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绿化成本和其他成本。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税金、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

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12.2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12.3 大中修费用和防汛: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工程质保期外的维修、大、中修费用、防汛抢险项目,经甲方及县财政部门批准后由乙方实施的计入当年运营维护成本费用。

前款规定的费用及项目,依照有关规定确需另行公开招标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上述费用及项目,如因工程质量重大缺陷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列入当年运营维护成本费用。

12.4 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若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土地使用税问题,将其计入运营成本(经营性占地除外)。

第 13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结算的养护及维修费用标准不超过县财政部门对乙方核定的标准)。

（九）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第 1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1.2 在特许经营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1.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2 条 项目移交

2.1 移交范围

2.1.1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 与项目运营和养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2.1.2 在本项目通过移交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应将上述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移交甲方。

2.1.3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财产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的约束或

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2.2 移交标准

2.2.1 移交的条件和标准

1) 权利方便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正常的运营状况。

2.3 移交程序

2.3.1 特别约定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 12 个月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2.3.2 审计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2.3.3 检查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12 个月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所有部分。

2.3.4 担保及债务

在特许经营期满至少 3 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2.3.5 人员移交

甲乙双方在项目移交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妥善安置公司人员。

2.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2.4.1 培训计划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特许经营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2.4.2 培训成果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2.4.3 培训费用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及乙方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2.5 移交费用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2.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2.7 移走物品

2.7.1 特许经营期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7.2 除本合同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7.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2.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9 合同取消和转让

移交日，若存在与应当移交项目设施有关的但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所有其他合同，项目公司有义务予以取消。若该等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 移交质量保证

本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 12 个月作为项目移交保证期，相关要求如下：

3.1 项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正常的养护状态，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 3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3.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修复。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

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 4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可以依法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十）绩效考核

第 1 条 绩效考核范围

乙方在运营期的维护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堤坝、园林绿化、水系、道路、桥梁、照明等工程。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定期对项目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第 2 条 绩效考核系数

乙方对项目的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甲方按照相应的标准及规定，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进行日常监管考核。绩效考核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合理性进行适当修正及调整。项目绩效考核模式实行政府付费与运营维护挂钩。实施机构负责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期计算考核系数，财政部门进行核定。拟实行绩效考核办法系数计算。首先计算考核分数，考核分数等于各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第 3 条 绩效考核说明

合作期内，本项目将由项目实施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3.1 可用性绩效考核

可用性绩效考核主要包括建设期考核和运营期考核。建设期考核内容包括：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建设成本、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其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的 95% 挂钩。运营期考核内容包括：绿化养护、水系养护、道路养护、桥梁养护、照明等方面，其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的 5% 挂钩。

（一）可用性建设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政府付费的支付前提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所述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

实施机构可根据项目情况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改正。

表 1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指标类别	考核标准内容
质量	需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 631-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 632-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 633-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 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 635-2012、《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竣工验收日：按照合同约定。
环境保护	参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标准》（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安全生产	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 721-2015 等。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表 2 可用性建设期绩效考核基本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依据
建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10 分）	项目建设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若验收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的问题，项目公司必须整改直至符合规范要求。若整改后出现 1 次不符合，扣 1 分。
监理签发返工停工次数（10 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尽量不发生返工停工问题。返工停工影响工期一周以上次数超过 2 次扣 1 分。
工程质量（15 分）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 1 次扣 1 分，质量缺陷 1 次扣 0.5 分。
工程建设安全（15 分）	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1 次扣 2 分，一般事故扣 1 分。
环境保护及影响（10 分）	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标准》（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1 项不符合扣 1 分。

融资（10 分）	项目公司不能及时满足建设需要的 1 次扣 1 分。
建设成本（10 分）	项目公司建设成本以财政评审价格为最高控制价，最终金额以财政审计为准，超出 10%扣 1 分。
建设进度完成率（10 分）	项目公司须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同时相关部门须尽力配合。每延误工期的 10%，扣 1 分。
政府部门及公众满意度（10 分）	政府相关部门及公众无投诉 3 次以上扣 1 分。
可用性建设期考核分数为竣工验收一次考核，固定分值。	

（二）可用性运营期绩效考核

运营期考核内容包括：绿化养护、水系养护、道路养护、桥梁养护、照明等方面。因考核内容与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故与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内容一致，其考核结果与可用性服务费的 5%挂钩。

表 3 可用性运营绩效考核基本指标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细则	备注
1. 日常管理	专设 PPP 项目养护管理科室；有专职工作人员；工作制度健全；养护计划制定合理、科学、操作性强；有专业养护队伍并有相应施工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6	不达标每项扣 0.5 分。	
	检查养护年度经费使用依据、凭证。	2	资金使用率低于 80%扣 0.5 分，低于 70%扣 1 分。	
	按照规范以堤防（含穿堤建筑物）、河道、拦河坝、绿化等为单元建立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图片等档案资料。有各项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图片等档案资料。	2	无档案资料扣 1 分，不按规范要求做扣 0.5 分，缺失一项扣 0.1 分。	
2. 堤防工程	堤顶高程、宽度、边坡、护堤地（面积）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标准；堤身无冲沟、无洞穴、无杂物堆放、无高杆杂草；沟埂整齐，项目管理范围内无乱取土现象，无违章建筑。	6	堤顶高程每低 0.1m 扣 0.1 分；顶宽小于设计要求每 0.2m 扣 0.1 分；堤坡高差大于 0.2m 每处扣 0.1 分；发现水沟、洞穴、堆放杂物等每处扣 0.1 分；发现乱取土、违章建筑每处扣 0.2 分。	
	害堤动物防治效果好，无獾狐、白蚁等洞穴。	1	发现獾狐、白蚁等洞穴的，每处扣 0.1 分。	
	按规定各类工程排水沟、排渗沟齐全、畅通，沟内杂物清理及时，无堵塞、破损现象。	2	工程排水沟每缺少 1%扣 0.1 分；排水、排渗沟堵塞每处扣 0.2 分；排水、排渗沟破损每处扣 0.1 分；沟内有杂物扣 0.5 分。	

	按要求对堤防、涵闸等进行变形观测、渗透观测和监测，以及对河势变化进行观测；观测、监测资料整编成册；根据观测提出利于工程运行、管理的合理化建议；观测、监测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	6	未按要求进行观测、监测扣1分；资料未整编扣1分；没有分析成果扣0.5分；观测、监测设施完好率低于90%的每低10%扣0.5分。	
	堤顶（后戛、防汛路）路面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路面平坦，无坑、无明显凹陷和波状起伏；堤肩线直弧园；雨后无积水，便于防汛检查和抢险。	10	堤顶路面宽度小于设计宽度10%扣0.5分。	
	河道整治工程（护坡、护岸、丁坝、护脚等）包括河床、水域、水质及相关附属设施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标准；无缺损、无坍塌、无松动；备防石堆放整齐，位置合理；工程整洁美观、道路畅通。	10	工程外观尺寸完好率每低5%扣0.5分；工程缺损、坍塌的每处扣0.5分。	
3. 河道工程	穿堤建筑物（涵闸、油气管等）位置、尺寸、质量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启闭机运转灵活，金属结构及启闭设备养护良好；机电等设备布局合理，便于运行管理；砼无破损现象；土石结合部无隐患、无渗漏现象。	5	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的扣0.5分；启闭机运转不灵活扣0.5分；金属构件锈蚀、混凝土破损的每处扣0.5分；机电等设备完好率每低1%扣0.1分；发现隐患、渗漏现象每处扣0.5分。	
	水工建筑物：坝底板、消力池、防冲槽、海漫、防冲铺盖等应完整、无塌方、管涌、流失现象；伸缩缝填料无缺失；钢筋保护层无破坏；反滤和排水设施保证完整、畅通	4	发现一处扣0.1分	
4. 水面工程管理（橡胶拦河坝）	坝体工程：坝袋及底板处无淤泥、漂浮物，严格按照设计运行；坝袋及堵头面接触的混凝土定期涂抹防老化涂料；在振动或拍打的条件下避免坝袋运行；高温天气做好降温措施；锚固件无裸露、松动及漏水现象。坝体损坏处应及时修补。	7	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5. 水面工程 管理（生态拦 河坝）	充排气设备：保证管道畅通、无渗漏现象；定期开机空转试运行，保证动力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设备除锈、涂刷防护层；电气设备定期检查、保证接头牢固，确保安全可靠，指示仪表指示准确，运行正常	4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水工建筑物：混凝土结构物应无裂缝、脱落漏筋现象；防冲槽、消力池、闸室范围内保持畅通；浆砌石、干砌石、混凝土护坡坡面平顺，完整，无松动、塌陷、隆起、底部掏空和垫层流失，无杂草、杂物和垃圾，保持清洁。后填土区无跌塘、塌陷；排水设施良好，无积水现象，伸缩缝、止水设施完好。	4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坝板工程：坝板及承载构件表面清洁，无明显变形、锈蚀、鼓泡、龟裂、脱落等；止水装置密封可靠，无翻滚、冒流现象；坝板行走承零部件无缺陷；运转部位的设施完好、畅通；锁定装置完备，配置合理；活动坝板及金属埋件螺栓紧固、牢靠。	4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启闭设备：液压式启闭机油泵、油管系统敷设牢固、无渗油现象；活塞杆无锈蚀、划痕、毛刺；活塞环、油封无断裂、失去弹性、变形或严重磨损；阀组动作灵活可靠；指示仪表指示正确并定期检验；贮油箱无漏油现象；液压油定期检查、过滤和化验。	4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机电设备：设备的外壳保持无尘、无污、无锈；轴承润滑良好，无松动、磨损；开关箱应经常保持箱内整洁；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位置准确，触点良好，接头牢固；各种电力线路、电缆线路、照明线路、自备电源、指示仪表及避雷器按有关规定定期维护、检修。	3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6. 园林绿化 管理	工程管理范围内（包括公共绿地、园林设施、环境卫生、护堤、护坝、护闸地）宜绿化面积中绿化覆盖率达 98% 以上；树、草种植合理，形成生物防护体系；堤肩草皮（有堤肩边埂的除外）每侧宽 0.5m 以上；林木缺损率小于 5%，无病虫害。	15	绿化覆盖率每少 5%扣 0.1 分；未形成生物防护体系的扣 1 分；堤肩草皮每少 5%扣 0.5 分；林木缺损率高于 5%的，每缺损 5%扣 0.5 分；发现病虫害扣 1 分。	
7. 管理标识 设施	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里程碑、禁行杆、分界牌、疫区标志宣传牌、险工险段、工程标牌及工程简介牌等）齐全、醒目美观，以及观测设施、管理房、公厕等。	3	河道整治工程及险工险段标志牌、简介牌缺 1 个扣 0.1 分；其它各类必设管理标志、标牌每缺损 2%扣 0.1 分，管理房、公厕等设施管理不善，每次扣 0.2 分。	
8. 新技术引 进推广	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引进、研究开发先进管理设施，改善管理手段，增加管理科技含量；工程观测、监测自动化程度高；积极应用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技术。	2	近年来没有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的适当扣分；没有引进、研究开发先进管理设施的适当扣分；未应用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技术的适当扣分；工程观测、监测自动化程度低适当扣分。	

3.2 运维绩效考核

运维期绩效考核主要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进行监督考核。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下来作为评分依据，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分为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每次考核采用打分评价，满分为 100 分。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每一季度结束后，甲方应将该季度的维护服务质量日常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乙方各评分项的季度得分。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全年 4 次考核平均值的 80%与临时考核平均值的 20%之和。根据考核结果，运维绩效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为经财政核定后的绩效考核系数乘以运维服务费。

表 6 管理绩效考核加分标准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内容及标准
1	新闻媒体表扬 (4 分)	受各类媒体表扬的，中央级媒体一次加 3 分，省级媒体一次加 2 分，市级媒体一次加 1 分；该项累计加分最高加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节能减排及 “四新”推广 (3 分)	在节能减排和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广工作中获奖或受到通报表扬的，视中央、省、市不同层级进行加分，每项分值分别为 3、2、1 分；该项累计加分最高加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各类竞赛 (3 分)	在争创优质工程、行风效能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和行业技能竞赛等各类评比活动中获奖或受到通报表扬的，视中央、省、市不同层级进行加分，每项分值分别为 3、2、1 分；该项累计加分最高加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同一事项已加分的，不另加分。

（四）考核方式及处理措施

合作期内，政府机构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

季度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实施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机构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运营状况进行物

理检查。

季度考核范围分段进行考核，每季度需变化考核范围，年度累计考核范围需达到整个项目区范围的 70%。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提供公共服务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项目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维服务情况，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第 4 条 绩效考核结果与付费

甲方依照约定的标准对乙方考核并付费，年度评分 50 分为及格。

根据考核结果，政府方当年付费金额为考核分数对应的绩效系数乘以当年付费上限。

年度评估的总得分小于 50 分，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当年付费金额为政府方按照当年付费上限的 50%。

表 7 绩效考核系数表

考核分数(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geq 50$	$S < 50$
可用性绩效考核系数	1	0.9	0.8	0.7	0.6

考核分数(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60 > S \geq 50$	$S < 50$
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1	0.9	0.8	0.7	0.6	0.5

甲方按照标准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评分，连续两次年度评估的总得分小于 50 分，政府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更换物业服务公司。

在运营维护期间，如发生乙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政府付费中予以扣除。

（十一）收入和回报

第 1 条 项目运营收入

1.1 项目收入来源

1.1.1 本项目基本收入由政府付费构成。政府付费内容包括审定的项目投资、运营期的投资和费用，乙方合理收益等。如下：

项目收入=政府付费

政府付费=审定的项目投资+运营期的投资和费用+合理收益

1.1.2 政府给予乙方其他优惠政策产生的收入

1.2 项目收入、回报的分配机制

为公平分担风险、保护双方的合理利益，双方约定项目收入与回报的分配机制如下：

1.2.1 政府付费

甲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通过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等项目收益作为收入来源。

1. 政府付费测算公式

政府每年付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

$$\text{当年政府付费总额} = A \times B + C \times i + D + D \times i$$

其中：A=经认定的项目总投资；

B=当年归还本金比例；

C=经认定的项目总投资-累计归还本金=项目投资余额；

i=年化投资收益率，7.69%；

D =经评审的当年运营维护成本。

2. 项目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总投资以实际发生经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本项目合作期 20 年，可用性付费总额包含项目总投资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当年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95\%$ $\times$ 可用性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5\%$ $\times$ 可用性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当年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A \times B + C \times i) \times 95\% \times \text{可用性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 + (A \times B + C \times i) \times 5\% \times \text{可用性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3. 项目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运营期 18 年，运营维护付费总额包含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包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堤坝养护、水系养护、绿化养护、道路养护、桥梁养护、照明等工程。运营成本包含绿化养护综合费用、道路日常养护及中修费、道路行道树管理养护费、交通桥面日常养护及中修费、环卫、水系养护综合管理费、液压坝维护费、橡胶坝维护费等成本，以及项目公司的管理费用，不包含大修费用，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最终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

当年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 $\times$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系数

=($D + D \times i$) $\times$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系数

i =年化投资收益率，7.69%；

D =经评审的当年运营维护成本

1.2.2 可经营性收入

项目完工之后，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承诺将项目沿线和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服务设施、广告、土地等可经营性资源的特许经营权给乙方，投资成本由乙方承担。

1.2.3 付费调整

项目合同工程验收报告出具后，工程进入运营期，次年同月作为付费起始月份，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作为付费基础依据（由乙方承担的非工程性投资在每项工程投资认定时计算本利和由甲方一次性偿还或者计入项目总投资纳入付费基础依据，由此产生的合法合规税负由甲方承担），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予以调整。

1.2.4 运维费用调整机制：在科学定价的基础上，为防止付费过高或过低导致的项目公司获得超额利润或过度亏损，实现本建设项目的公益性和可持续发展，需根据当期通货膨胀情况（即洛阳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 CPI 以及人工成本指数指标等数值）建立动态的调价机制，每 3 年核算一次运营成本，设定成本超过±10%触发调价机制。乙方可向甲方提供运营费用计算依据（人工费、水电费材料费、物价指数等），申请调整运营服务费。甲方应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约定 30 天内给予答复。

（1）在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PA）随着银行基准利率进行相应调整。

（2）运营维护服务费根据运营期内的通货膨胀情况（洛阳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 CPI 数值以及人工成本指数指标等数值，累计超过±10%进行调整）调整。调价公式如下：

$$P_{0n}' = (1+K) \times P_{0n}$$

P_{0n} 为财政审定的运营维护费；

P_{0n}' 为调整后第 n 个财务年度适用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K 为调整系数， $K = (1+CPI_{n+1}) (1+CPI_{n+2}) \cdots (1+CPI_{n+m}) - 1$ ，即自上次调整年第 n 年起后 m 年的累积 CPI 涨幅。

1.2.5 付费方式

1) 项目合同工程验收报告出具后，工程进入运营期，政府可用性付费以次年同月同日为付款起始日，付款时限为一个月，超过付款时限的视为违约，每延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手续完备条件下，运营维护费以次年 3 月 31 日为付款起始日，付款时限为 3 月 31 日到 4 月 30 日，超过付款时限的视为违约，每延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2.6 支付保障

1) 洛宁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为本项目出具支付承诺函；

2) 将支付资金列入应支付年度财政预算；

3) 若本项目约定的相关款项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 则洛宁县人民政府应以相应有效资产进行支付担保;

4) 按 PPP 适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2 条 运营维护费用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有关定额(见附件)向甲方提出预算, 甲方和洛宁县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在合同工程验收 90 天前予以认定。

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土地使用税问题, 由甲方予以解决(经营性占地除外)。

参照洛宁县财政局核定的运营维护费用, 按照项目招标清单的工程量, 本项目合同签订年估算运维成本为 2699167.29/年(见附件), 投入使用后第一年的核定运维成本原则上不低于该数值, 核定单价不低于附件标准。如有新的标准, 按新标准执行。

第 3 条 特殊项目收入

本项目无特殊项目收入。

第 4 条 财务监管

4.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成本、运营养护成本、管理成本等)进行监管和核算, 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4.2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 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和收入, 计算乙方的实际回报率及政府可分成。

4.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 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4.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资金的监管。

4.5 对于由社会资本依法自行建设、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其合同价格按照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 5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5.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处理。

5.2 如果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1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1.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1.1.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1.1.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1.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2.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1.2.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1.2.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1.2.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1.2.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1.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3.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1.3.2 法律变更；
- 1.3.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1.4 风险转移的责任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2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3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3.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延期的提出与批准的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

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4.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4.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4.1.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4.1.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4.2.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4.2.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

本合同的责任。

4.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合同解除

第 1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1.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1.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1.4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似情形；
- 1.5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1.6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 1.7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4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60 天；
- 1.8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停工时间超过 90 天或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 1.9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第 2 条 合同解除程序

2.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特许经营期满时结束。

2.2 合同解除程序

2.2.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2.2.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2.2.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 3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解除合同后，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体现违约责任及向无过错方利益让渡的原则，协商安排甲方对乙方的补偿事宜。

具体补偿方法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甲方违约，补偿金额=A+B+C

乙方违约，补偿金额=A-C

不可抗力，补偿金额=A

A 是指本合同解除之日时经审计确认的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包括经甲方批准的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公司代政府投资部分但尚未完成偿还的资产等）。

B 是指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间（最多不超过 10 年）的预期净利润。

C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一方违约而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

因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 4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自甲乙双方签订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与项目公司共同组成项目移交工作小组，协商项目移交具体事宜，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制定项目移交方案后三十（30）日内甲方将补偿款支付给乙方。补偿款全部到

位前项目运营收益仍归项目公司所有，补偿款全部到位后项目收益归甲方所有。

补偿款到位后三十（30）日内乙方将工程项目设施的占有权和运营权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十四）违约处理

第 1 条 违约事件

1.1 政府方违约事项

- 1.1.1 政府应付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付费。
- 1.1.2 发生了政府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乙方股份的征收或征用。
- 1.1.3 发生了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 PPP 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1.4 其他违反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2 乙方违约事项

- 1.2.1 乙方破产或资不抵债。
- 1.2.2 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完工、或开始运营。
- 1.2.3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要求或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1.2.4 乙方违反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规定。
- 1.2.5 未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相应的保险的。

1.3 对于违约行为的处理

当甲方发生违约事件，乙方可要求延长合作期限或提前终止合同，如造成损失

还可要求甲方进行损害赔偿；若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可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进行损害赔偿；双方可以就违约事件协商违约金。

（十五）争议解决

第 1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 协商

双方由于对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等问题产生争议、分歧或索赔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 诉讼

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协商及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十六）其他约定

第 1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 条 合同的转让

2.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2 乙方的转让

2.2.1 在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运营期开始后的 3 年内，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在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

2.2.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在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

2.3 权益的质押

2.3.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转让、租赁本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3.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3 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3.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3.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3.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 4 条 信息披露

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 5 条 廉政和反腐

5.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规定。

5.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6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7 条 通知

7.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7.1.1 直接递交；

7.1.2 传真或电子邮件；

7.1.3 特别专递、挂号信。

7.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7.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7.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洛宁县水利局

地址：洛宁县兴宁东路 272 号

邮编：471700

收件人：

电话：0379-66231519

传真：

乙方：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 号中原康城—康城尚阁 1 幢 2207

邮编：471000

收件人：

电话：0379-65556256

传真：0379-69800958

(5)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8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9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10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11 条 对资料的权利

1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1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12 条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迟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13 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14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15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拾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全称)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李记

王合全
张军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 资金管理协议书格式

资金管理协议书

资金管理协议书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洛河洛宁县段生态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PPP 项目合同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甲方应在成立后 15 天内，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将项目资金汇入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
- （3）甲方应将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洛河洛宁县段生态治理工程 PPP 项目建设或运营；
-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丙方委托对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公司成立以后，甲方应尽快在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甲方在办理单笔业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款、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款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出具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成立以单位负责人为组长，业务负责人、会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为成员的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2）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支付证书、发票等相关材料，检查该笔资金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以外的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报丙方；

(3) 在接到甲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 8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如遇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的项目, 也应在同一时间段内回复甲方;

(4) 每月 15 日前将甲方上月的资金使用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丙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丙方。

4.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定期审查乙方对甲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2) 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 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在乙方开户起, 至特许经营期满后结束。

7. 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人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采购人全称）

鉴于（社会资本全称）（下称“社会资本”）将与（采购人全称）（下称“采购人”）签订（项目名称）投资协议，并保证按协议规定负责组建项目公司、筹措该项目的资本金，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社会资本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投资协议，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社会资本签订的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的投资任务（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社会资本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社会资本对投资协议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采购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采购人全称）（下称“采购人”）签订（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项目建设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30 天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运营期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银行保函

致：（采购人全称）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下称“项目公司”）将与（采购人全称）（下称“采购人”）签订（项目名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公司履行与你方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运营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满 1 年后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项目公司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保险

保 险

在整个经营期,乙方应按本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合同 7.10 条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项目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次运输或任—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乙方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2) 建筑安装工程—切险

责任范围:在项目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营期间及其后的 12 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 12 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3）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以及之后的 12 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4）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项目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2）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3）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4）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确认：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

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4.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附件二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3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人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6.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人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7.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人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 30 日通知甲方。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洛宁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洛宁县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

经洛宁县人民政府审定，兹授权洛宁县水利局为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洛宁县政府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实施方案编制、社会资本方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及合作期满移交等一切事宜。我方对被授权方在该项目中的实施行为负全部责任。

在该项目实施期间，本授权持续有效。被授权方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方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被授权方：洛宁县水利局

被授权方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被授权方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七 招标结果公示

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工程（PPP 模式）

预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洛宁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工程（PPP 模式）进行竞争性磋商谈判。2017 年 06 月 01 日上午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磋商、综合评审等工作，谈判结束后竞争性磋商谈判小组向项目实施单位推荐了成交候选供应商。随后举行了竞争性磋商确认谈判。根据财库〔2014〕215 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组建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本项目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确认谈判工作，对磋商结果进行了最终确认，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最终双方就磋商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达成了一致，签署了确认谈判备忘录，确定本项目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预成交人。现将预成交人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工程（PPP 模式）
- 2、采购编号：宁财购[2017]0412-2 号
- 3、采购人：洛宁县水利局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日期及发布媒体：

2017 年 04 月 14 日，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资格预审公告，2017 年 05 月 10 日进行了资格预审，2017 年 05 月 16 日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发出了采购邀请书。

三、磋商时间及地点：

- 3.1 磋商时间：2017 年 06 月 0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整。
- 3.2 磋商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 3.3 磋商小组成员表：王巧芳、王朝霞、刘晋武、刘宇鸿、葛伊均、任青亚、程新锋。
- 3.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人：

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人：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四、磋商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

张清涛：洛宁县政府副县长

谢爱生：洛宁县政协副主席

余三才：洛宁县财政局局长

朱学武：洛宁县水利局局长

张成珍：洛宁县财政局 PPP 办、主任

张红波：洛宁县发改委副主任

高一清：洛宁县法制办副主任

刘晋武：洛阳水利勘察设计院

张继伟：洛宁县公共交易资源中心采购科

五、预成交人及预成交条件：

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年化收益率：大写：百分之七点六九 小写（7.69%）

施工部分：大写：肆亿陆仟叁佰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 小写（¥：463142200.00 元）

六、发布公示媒介：

本公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公示期 5 个工作日（2017 年 06 月 02 日-2017 年 06 月 08 日）

八、联系事宜：

招 标 人：洛宁县水利局

地 址：洛宁县兴宁东路 272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6231519

代理机构：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新区 863 创智广场 1 栋 1002 室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0152258

邮 箱：luoyangmh@126.com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结果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异议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2017 年 06 月 02 日

附件八 项目年养护费用

洛宁县洛河生态治理二期项目年养护费用标准表（2017 年）

序号	养护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绿地养护管理费	元/m2	1204825.69	1450.00	1061400.00	每人承担 20000 平方米，共需 61 人。每月 1450 元。
				0.50	602412.85	除人员工资外的其他费用
2	公园、广场硬化地段清扫保洁费	元/m2	34938.00	1450.00	52200.00	每人承担 12000 平方米，共需 3 人，每月 1450 元。
3	车行道养护及保洁费	元/m2	225387.05	1450.00	330600.00	每人承担 12000 平方米，共需 19 人，每月 1450 元。

4	人行道养护及保洁 费	元/m ²	23484.90	1450.00	34800.00	每人承担 12000 平方米，共需 2 人，每月 1450 元。
5	道牙	元/m	86384.00	0.186	16067.42	
6	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挖	元/m	726.00	1.57	1139.82	
7	护栏养护	元/m ²	4396.80	16.50	72547.20	
8	水面	元/亩	3600.00	50.00	180000.00	洛宁区域属活水区，沿岸环 境整治良好，管理较简单。
9	橡胶坝	项	1.00	348000.00	348000.00	参照 2017 年洛宁县财政批准 计算。
合计					2699167.29	